

夏邑县何营乡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购【2019】329 号



采购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1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9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0 |
| 第七章 图纸 | 20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 附：第二轮报价函..... | 42 |

第一章

夏邑县何营乡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夏邑县何营乡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19】329 号

三、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5.2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6.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6.3 响应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名时必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日期为发布公告后至投标截止前）。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08:00 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7:3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 503 会议室。

7.3 方式：现场获取

7.4 售价：谈判文件及图纸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7.5 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任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信用查询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内证明材料，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项目经理及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根据豫建【2016】3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可不提供原件，需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 709 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 709 会议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地 址：夏邑县境内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3938924296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370-2569818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地 址：夏邑县境内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3938924296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 系 人：沈女士 电 话：0370-2569818 |
| 1.1.4 | 项目名称 | 夏邑县何营乡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夏邑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竞争性谈判范围 |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总承包（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3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 |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等 |
| 2.2.2 | 响应截止时间 | 同公告时间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保证金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承诺函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 709 会议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于谈判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0.2 | 响应文件分数 | 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 U 盘一份。 |
| 10.3 | 原件 | 谈判时提交查验。 |
| 10.4 | 采购控制价 | 500000.00 元 |
| 10.5 | 竞争性谈判 代理服务费 |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图纸；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2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响应企业承诺；
- (10)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国家省市造价主管部门最新文件精神及相关专业预算软件格式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材价格参照商丘市定额站最新发布的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中标价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计取）。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承诺函替代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第三章谈判办法前附表中所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响应函、响应汇总表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不得有活页。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原件）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宣布谈判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谈判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谈判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谈判顺序当众谈判，公布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通过评标确定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因其他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竞争性谈判。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不再竞争性谈判

8.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做出**谈判承诺函**的；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单位控制资金的；

8.2 不再竞争性谈判

重新竞争性谈判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用查询证明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谈判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根据豫建【2016】3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可不提供原件。

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响应人才能进入程序。

2. 谈判标准

1.1.谈判原则

谈判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即为中标人。

1.2 谈判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办法

6.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6.3.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记录表中排出名次，然后进入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由记录人员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所有报价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指纹后有效）。所有报价均应包含管理费、税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第二次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竞谈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6.3.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6.3.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相关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规范和标准为准。

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同样有效。

第七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响应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为_____。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按国家规定的费率承担全部竞争性谈判代理费。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表

响应内容汇总表（第一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 | |
| 响应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项目经理 | |
| 响应内容 | |
| 响应工期 | |
| 响应质量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响应人应在此表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响应企业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等投标人应附的其他材料。
- 2、投标文件中须体现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须写出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 | |
| 采购编号 | |
| 谈判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谈判响应文件中无需填写，谈判时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表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